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
國際移動推動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27

第一條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之需求及增進本系師生國際移動能力，設置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國際移動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　策劃本系師生國際移動能力發展策略。

二　規劃本系師生與校內外國際人士之文化交流。

三　促進本系師生國際場合之社會實踐。

四　協助本系師生跨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申請。

五　其他與本系師生國際移動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推選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得請本系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會議召開需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須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八條　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時，本委員會得由系務會議暫代之。

第九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